(14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）的（榆林市北环二路等5条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无损探伤检测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北环二路等5条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无损探伤检测服务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.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榆林市北环二路等5条市政道路热力管道无损探伤检测服务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.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